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六）及螺青國小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七）為基準。

三、報名資格及各階段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 名 時 間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u>109 年 8 月 19 日</u> 上午 9:00-10:30 止。
第二階段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u>109 年 8 月 20 日</u> 上午 9:00-10:30 止。
第三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u>109 年 8 月 21 日</u> 上午 9:00-10:30 止。
第四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u>109 年 8 月 24 日</u> 上午 9:00-10:30 止。
第五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	<u>109 年 8 月 25 日</u> 上午 9:00-10:30 止。

	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備註	隔日是否辦理下階段甄選，請分別於當日下午5時至本校網站或電洽04-8882031#121查詢。	

四、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函：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一）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各階段甄選時間為當日13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如有變更另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13：20~13：30	13：30起~結束		
		報到	書面審查	實務演練時間	口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書面審查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 （現場模擬） 60%	口試 40%

（一）甄選成績計算：實務演練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1. 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自傳（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2.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3. 實務演練以每人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二）依報名送件順序進行實務演練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及實務演練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 (六)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伍、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公告時間：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該階段當日下午 4 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 三、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陸、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各階段公告錄取當日下午 5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配合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聘期：聘期原則上自 109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洽詢電話：04-8882031#112 輔導室或#121 人事室。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校名：()系()所 2.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 符合第一階段專長資格。 ☐ 符合第二階段專長資格。 ☐ 符合第三階段專長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6)切結書 (正本)。(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7)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2 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附件四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相關證件與自傳	
	實務演練	1.實務演練 2.考生每人 8 分鐘 3.成績占 60%	
	口試	1.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考生每人 8 分鐘 3.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成績占 4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實務演練考生每人 8 分鐘。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實務演練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109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正取	
		☐ 候用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u>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輔導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52144 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 712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輔導室 收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原則

- 1.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 2.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3.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 4.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二)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 1.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 2.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畫及執行。
- 3.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畫、執行、成果製作。
- 4.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 5.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 6.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7.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 8.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 9.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 10.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 11.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2.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三)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 2.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 3.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 4.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5.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 6.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 7.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 8.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二)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 (二)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 (三)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102 年版）。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本校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外，本校重點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 1.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 6 節課，每學期 120 人次為原則，定時撰寫與維護個案輔導紀錄。
- 2.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配合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與晤談，並與導師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 3.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 12 節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 4.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 5.班級輔導：依輔導需求提供宣導服務、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 6.認輔輔導：參與教師認輔學生之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 7.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8.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 9.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
- 10.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 11.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執行及評鑑。
- 12.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 13.匯送每月之輔導成果月報表，登錄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 14.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另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本校兼任輔導教

師並有酌減課務者，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未酌減課務之兼任輔導教師，其工作以本要點2.3.4.5.6.7.8.項為原則）：

- 1.個案輔導：以每週晤談1節課，每學期20人次為原則。
- 2.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 3.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 4.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5.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 6.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18小時。
- 7.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 8.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18小時。
- (二)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彰化縣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縣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校具二級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並系統規劃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 (二)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個案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120人次個別諮商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
- (三)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團體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均帶領小型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 (四)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